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1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9)赣民终62号、(2019)赣民终63号、(2019)赣民终64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巴士在线(原审被告)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因与被上诉人赵从宾(原审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8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8)赣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江西高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后，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5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5)、2018年6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

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7)、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 详细披露了“赵从宾诉公司、中麦控股、高霞、王献蜀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以及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和一审判决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一) 案号(2019)赣民终 62 号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案号(2019)赣民终 63 号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案号(2019)赣民终 64 号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 依法生效。上述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已确认预计负债7,000万元。

除本金以外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止公告日, 约 2,200 万元), 根据法院判决, 由公司和中麦控股共同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确认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终62号；
- 2、《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终63号；
- 3、《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终64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